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7.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收入約人民幣47.9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比較減少約65.6%。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3.7%，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則約為20.0%。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28分（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3.35分（因合併股份而重列））。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股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8,184	53,285	47,921	139,484
銷售成本		(28,431)	(40,235)	(36,546)	(111,553)
毛利		9,753	13,050	11,375	27,931
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	－	3	－
其他收益	5	717	1,754	1,812	1,743
銷售開支		(589)	(731)	(1,037)	(1,3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6	(42)	－	(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38)	－	(138)	－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43	98	62	204
行政開支		(2,899)	(3,225)	(4,662)	(5,505)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3	－	40,120	－	40,120
融資費用	6	(399)	(1,346)	(1,406)	(2,812)
除稅前溢利	7	6,554	49,678	6,009	60,255
所得稅開支	8	(488)	(1,169)	(488)	(2,682)
期間溢利		6,066	48,509	5,521	57,57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066	48,509	5,521	57,573
下列者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66	48,516	5,521	57,585
非控股權益		－	(7)	－	(12)
		6,066	48,509	5,521	57,573
下列者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66	48,516	5,521	57,585
非控股權益		－	(7)	－	(12)
		6,066	48,509	5,521	57,573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1.39	11.12	1.28	13.35
攤薄(人民幣分)		1.35	10.69	1.28	12.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55	460
使用權資產		921	1,338
商譽		-	-
租賃按金		255	255
		1,531	2,053
流動資產			
存貨		13,123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54,311	190,3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436	24,4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2	-	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9	1,909
		206,829	216,8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43,954	36,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84	44,395
其他貸款	15	13,536	9,137
可換股債券	16	-	36,333
應付稅項		660	3,397
租賃負債		837	832
		88,971	130,395
流動資產淨值		117,858	86,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389	88,51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25,783	-
租賃負債		143	577
		25,926	577
資產淨值		93,463	87,9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89,876	189,876
儲備		(96,033)	(101,5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843	88,322
非控股權益		(380)	(380)
總權益		93,463	87,9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823	(251,067)	9,475	(367)	9,108
期間溢利 (虧損)	-	-	-	-	-	57,585	57,585	(12)	57,573
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57,585	57,585	(12)	57,573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行股份	26,899	(6,621)	-	-	(20,278)	-	-	-	-
發行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股份	9,842	-	-	-	-	-	9,842	-	9,84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9,455)	(193,482)	76,902	(379)	76,52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190,307)	88,322	(380)	87,942
期間溢利	-	-	-	-	-	5,521	5,521	-	5,52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21	5,521	-	5,52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184,786)	93,843	(380)	93,463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人民幣20,484,000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其將於發行普通股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501	3,26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	-
融資活動		
籌集其他貸款	4,062	4,274
已付利息	(30)	(50)
償還租賃負債	(462)	(417)
一名關聯方之墊款	-	7,750
償還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24,024)	(17,47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454)	(5,9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50	(2,6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9	4,07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9	1,424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9	1,4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之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38,184	53,285	47,921	139,48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38,184	53,285	47,921	139,484



4. 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 (b)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c) 銷售自助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d)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7,921	-	-	-	47,921
分部溢利 (虧損)	9,250	(654)	(6)	(92)	8,49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83
未分配開支					(2,7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38)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62
融資費用					(1,406)
除稅前虧損					6,009
所得稅開支					(488)
期間溢利					5,521

4. 營運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9,484	-	-	-	139,484
分部溢利 (虧損)	24,808	37,765	(171)	(186)	62,21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32
未分配開支					(1,0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5)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04
融資費用					(2,812)
除稅前溢利					60,255
所得稅開支					(2,682)
期間溢利					57,573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74,434	126,214	2,732	6	203,386
物業及設備 (企業)					355
使用權資產 (企業)					921
租賃按金 (企業)					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3,3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121
總資產					208,360
分部負債	47,150	2,328	2,377	307	52,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22,436
其他貸款 (企業)					13,536
租賃負債 (企業)					980
可換股債券 (企業)					25,783
總負債					114,897



4. 營運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66,989	146,005	2,763	16	215,773
物業及設備 (企業)					460
使用權資產 (企業)					1,338
租賃按金 (企業)					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8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企業)					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95
總資產					218,914
分部負債	22,843	40,070	2,377	223	65,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18,580
其他貸款 (企業)					9,137
租賃負債 (企業)					1,409
可換股債券 (企業)					36,333
總負債					130,972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 (例如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 (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租賃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 (企業)) 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	563	1,642	705	1,642
雜項收入	154	112	154	101
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收益	-	-	953	-
	717	1,754	1,812	1,743

6.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97	1,155	1,039	2,316
其他貸款利息	189	181	337	446
租賃負債利息	13	10	30	50
	399	1,346	1,406	2,812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431	40,235	36,546	111,553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	56	106	1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	213	421	427
短期租賃付款	87	122	173	2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9	1,695	3,157	3,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5	3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488	1,169	488	2,682
	488	1,169	488	2,682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稅率為25%，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參與西部大開發計劃，且已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6,066	48,516	5,521	57,58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	1.39	11.12	1.28	13.35
每股攤薄盈利	1.35	10.69	1.28	12.8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436,440	436,440	431,319	431,31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9,240	454,040	431,319	448,919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包括：		
應收賬款—客戶合約	169,641	206,715
應收票據	1,000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330)	(16,330)
	154,311	190,385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3,311,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38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人民幣11,700,000元，該公司由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控制。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的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0日）。以下為按產品交付日期／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5,878	56,442
91至180日	7,143	78,614
180日以上	91,290	55,329
	154,311	190,38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賬面值合計人民幣50,663,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73,000元）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50,663,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73,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因為管理層認為，根據歷史經驗及各個人客戶的信用重估，信用質素概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強制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股本證券	-	164

13.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一應收賬款	-	(40,120)	-	(40,120)
	-	(40,120)	-	(40,120)

釐定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14.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6,088	3,009
91至180日	150	29,346
180日以上	7,716	3,946
	43,954	36,301

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按個別基準授予較長信貸期。

15.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董事貸款(附註(a))	10,514	6,271
一名股東緊密家庭成員之貸款(附註(b))	3,022	2,866
總計一流動負債	13,536	9,137

附註：

- (a) 該等貸款由以下執行董事提供：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謝文傑先生(附註i)	4,647	2,164
趙東平先生(附註ii)	5,867	4,107
	10,514	6,271

(i) 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該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該貸款由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提供。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40,592,000元) 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自賣方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TSP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97,492,000元) 及5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43,100,000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3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4,408,000元) 有關變動所規限。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2,544,000元)，而保證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2,204,000元) 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63,000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經修訂溢利保證項下經修訂溢利4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2,544,000元)。因此，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40,680,000元) 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零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69,1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55,973,000元) 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38,200,000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5港元及面值為44,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7,179,000元) 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未被轉換。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普通股轉換。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到期日期間，概無普通股轉換。

16. 可換股債券 (續)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債項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683	34,482	233	213	37,916	34,695
利息費用	2,585	2,316	-	-	2,585	2,316
匯兌收益	-	(1,379)	-	-	-	(1,379)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223)	(204)	(223)	(20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268	35,419	10	9	40,278	35,42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2,999	36,333	-	-	42,999	36,333
可換股債券贖回 (附註a)	(32,000)	(27,016)	-	-	(32,000)	(27,016)
利息費用	1,001	814	-	-	1,001	814
轉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b)	(12,000)	(10,131)	-	-	(12,000)	(10,13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	-	-

附註：

- 請參閱下文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一節。
- 於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餘額為44,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88,000,000股普通股，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根據於到期日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所載，本金餘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由一名獨立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A」) 持有，而本金餘額為1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備受爭議之可換股債券」) 則由另一名獨立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B」) 持有。

於到期日，本公司無法根據登記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聯繫資料聯繫債券持有人B。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債券持有人A告知，債券持有人A與債券持有人B可能對備受爭議之可換股債券之擁有權存在爭議。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備受爭議之可換股債券之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由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轉至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可換股債券 (續)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秦忠德先生 (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該公佈」)。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回顧期間內事項一節四.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分節。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

- (a) 債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約為30,766,995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5,358,157元)。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3.05%。
- (b) 衍生部分包括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債項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	30,767	25,359	77	63	30,844	25,422
利息費用	271	225	-	-	271	225
匯兌虧損	-	198	-	-	-	198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76)	(62)	(76)	(6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1,038	25,782	1	1	31,039	25,783

17. 股本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a)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000,000	500,000
因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股份合併減少 (附註a)	(4,0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240,883	224,088
因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股份合併減少 (附註a)	(1,792,706)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48,177	224,088

附註：

- a. 根據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448,176,684股為已發行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 (「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189,876	189,8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1)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減少；及(2)去年同期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1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減少約65.6%。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風能相關產品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31.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從風能相關產品的銷售中產生可觀收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73.4百萬元），同時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59.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66.1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約為23.7%，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為20.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23.8%，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約15.3%，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28分，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3.35分（因合併股份而重列）。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收回壞賬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撥回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1百萬元）。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太陽能相關產品（主要為支架），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評估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為相關建設工程的獨特設計、要求及標準提供建議，並委聘支架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139.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總收入100.0%（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00.0%）。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力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及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無）。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無）。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無）。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合共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其他貸款：(i)應付一名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來自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百萬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百萬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動用之對沖工具。

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2.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保持平穩。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8%）。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08,360	218,914
總負債	114,897	130,972
資產負債比率	55.1%	59.8%

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6.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0.2百萬元，令本集團總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減少由存貨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3.0百萬元部分抵銷；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以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0.4百萬元，令本集團總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該減少由應付賬款及其他貸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部分抵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所得借貸抵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須承受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等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傭19名及8名員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22名及8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乃由於回顧期間內僱員人數自30名減至27名。

本公司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如需要）。不同崗位的其他員工會接受不同課時的培訓。其他員工將每年接受培訓，包括內部課程、講座或其他相關活動（主要與工作知識和技能相關），亦包括一些職業安全的訓練。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股票掛鈎協議」一節。

回顧期間內事項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董廣武先生（「董先生」）及孟祥林先生（「孟先生」）已各自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先生及孟先生各自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單金蘭女士（「**單女士**」）及王鑄晨先生（「**王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並無與單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單女士的任期為期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辭任及重選連任。單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5,600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且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同意的服務合約。

此外，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的任期為期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辭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9,200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且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的服務合約。

有關彼等各自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因此，單女士及王先生各自的任期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屆滿。單女士及王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單女士及王先生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各自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

二. 辭任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因考慮了審計費用和內部資源等因素之後，已辭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德勤已於其辭任函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德勤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三. 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已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四.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秦忠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換股權

認購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換股期」）任何時間及不時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可少於1,000,000港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於任何時候不足1,000,000港元，則為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並非只是一部分）未轉換本金額。

倘緊隨轉換後發生以下事件，認購人無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a) 將不能達致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b) 認購人本身或連同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現有股份(定義見下文) 0.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 2.5港元，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可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上限為12,800,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五部分。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達致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接獲下列各文件的副本：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授權簽署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證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訂立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
 -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由各訂約方或各訂約方代表簽署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證書；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截止日期前被聯交所撤銷)；及
- (ii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向認購人陳述、保證及承諾之聲明於各情況下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最多為448,176,68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贖回。由於本公司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將用於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認購款項，故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讓本公司可推遲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需的現金流出，將財務資源保留更長時間以發展業務。經考慮資本市場上的各種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就本公司而言乃合適的集資方式，原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情況概述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僅作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波*	86,825,934	19.37%	86,825,934	18.84%
李曉艷*	59,094,406	13.19%	59,094,406	12.82%
認購人	-	-	12,800,000	2.78%
公眾股東*	302,256,343	67.44%	302,256,343	65.56%
總計*	448,176,684	100.00%	460,976,684	100.00%

* 為便於說明，股份的零碎數目忽略不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完成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五.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實施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240,883,423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發行448,176,684*股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 為便於說明，股份的零碎數目忽略不計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35港元），(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35港元；(ii)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為435港元；及(iii)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為4,350港元。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緊接其之前有效的換股價應按其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結果除以原面值作出調整，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當日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因此將發行12,8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基於股份合併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現有股份0.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2.5港元，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可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上限為12,800,000股合併股份，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提述之接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鑒於前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增加碎股為股東帶來潛在費用及影響，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舉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追認及批准股份合併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起生效。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請參閱該通函，以了解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合併股份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已由藍色更改為綠色。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訂立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將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吸引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於當時被借調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任何個別人士；(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業務開發相關的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h)對本集團發展及增值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企業或商業聯盟。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日期重設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獲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5港元的最高34,520,25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7%。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1,844,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之購股權，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規定時間（不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要約。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按面面向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CTSP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本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有關變動所規限。

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目標集團稅後綜合淨利潤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買賣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零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24,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7,1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74,2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88,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行使任何換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持有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認購協議日期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秦忠德先生（「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因此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法根據登記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聯繫資料聯繫持有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認購人告知，認購人與債券持有人B可能對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擁有權存在爭議。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基於股份合併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現有股份0.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2.5港元，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可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上限為12,800,000股合併股份，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生效。

業務前景

二零二一年是中國邁向平價上網的開篇之年及「十四五計劃」的開局之年。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舉行的領導人氣候峰會視頻會議上，中國主席習近平重申了上一年度為實現「碳达峰」及「碳中和」所作的工作，並表示中國將於「十四五計劃」期間嚴控煤耗增長，於未來十年逐步減少煤耗，這意味著中國對新能源的需求將急劇上升，而成本較低的光伏發電將成為發展焦點。

二零二一年五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二零二一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列明，中國二零二一年風電、光伏發電發電量佔總用電量比重將達至11%左右，隨後逐年提高，確保二零二五年非化石燃料能源消耗佔一次能源消耗比重達至2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布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當中載列基於「宜建盡建」及「應接盡接」兩個主要原則而針對政府部門、公共設施、工商業樓宇及農村房屋的具體安裝目標。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分布式光伏裝機規模增加7.65吉瓦，較去年增長73%，預期下半年光伏裝機規模將進一步增加。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名譽理事長王勃華表示，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的新增光伏容量將達至55至65吉瓦。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及3)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謝文傑先生（執行董事）	2,487,469股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	0.56%

附註：

-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8,176,68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 按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及5)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波先生 (附註3)	86,825,934 (L)	實益擁有人	19.37%
李曉豔女士	59,094,406 (L)	實益擁有人	13.19%
黃淵銘先生 (附註3)	35,548,238 (L)	實益擁有人	7.93%
侯曉兵先生 (附註4)	26,228,000 (L)	實益擁有人	5.85%

附註：

-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8,176,68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 黃淵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
-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 按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現、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GEM上市規則、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審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已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其中謝文傑先生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就委任及終止董事服務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董事會主席與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趙東平先生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已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